

且人身安全難以獲得保障等，面對血汗社工勞動條件惡劣，本席要求主管單位應改善社工就業環境，並改善其薪資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家暴性侵等等社會案件頻傳，一位社工平均一個月會有 10 個新案件，一年就有 120 件，而其中又有 7、8 成需要持續的追蹤保護，一位社工平均做 3 年不到就離職，台東曾發生一名約聘雇的社工，每天工作超過十二個小時，結果疑似過勞死，台灣目前社工人員約有 85% 是女性，有時候半夜出勤，還得找男性陪同才敢出門，每個月薪資僅約新臺幣 2 萬 5,000 元左右，常因放不下案主，只好選擇清貧度日，另外也有縣市政府積欠社工人員薪資或挪用社工人力去支援大型活動，社工勞動條件惡劣情況讓人擔憂。
- 二、而為了解決社工人力不足和人才流失的困境，內政部計劃在 105 年前，完成社工倍增計畫，將增聘 1,462 名的約聘與編制的社工，並且提升薪資待遇，留住社工人才，本席認為此舉立意雖好，惟社工人員輔導個案須久任，豈可以約聘雇任之，且由政府帶頭聘用約聘雇人員，對於改善失業率並無幫助，且對於企業會有不良的示範影響，且公家單位的約聘雇社工，因為沒有受到勞基法保障，如遇勞動剝削，求助無門。
- 三、對於社工勞動條件惡劣、人力不足、個案服務量超重，以至於人力無法留存等問題，本席認為社工是需要專業能力長期服務，不該以短期約聘制來雇用，許多個案都需要長期追蹤且觀察，如社工任期比個案觀察期還短，對於案件無法延續控管，恐影響個案品質，主管機關對於聘雇任期應該予以延長；另對於許多特殊案件，社工人員的人身安全也應該優先被考慮，而對於社工人員工作場所條件特殊，主管機關也應該採取獎勵制度，如提出危險加給等措施鼓勵社工人員投入職場，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應致力於社工的工作穩定性，確保其服務品質，才可改善社工人員目前所面臨之困境，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六十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用電補助度數實際支用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所使用的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都需要使用電力，但由於電價調漲，增加了使用者的經濟負擔；加上電價上漲，造成社會福利機構經營成本增加與經營困難，但相關的社會福利補助與收費又無法立即調整，故朝野立委紛紛提案要求政府補助身障者用電補助，終獲得正面回應，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0 日初審通過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庇護工廠、立案的社會福利機構和護理之家，以及身障者家庭必須使用的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用電，給予「低於普通電價」或「以供電成本計價」的優惠。

- 二、惟弱勢族群現行 6 項居家身心障礙患者用電維生設備如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氣監測儀、咳痰機、抽痰機、冷氣等，台電公司補助金額依設備不同而有補助度數不同之區分，對於耗電量較大的特殊器具，並無增加補助度數，故造成使用耗電量較大的維生器具時，一樣造成過高用電之度數，故身障家庭用電補助計畫還是無法反映到實際的電費支出上。
- 三、我國自 99 年起陸續對身障家庭居家用電編列補助，惟實行迄今皆尚未檢討該些設備補助度數是否符合現行家庭實際設備之支出所需，故要求台電公司與內政部應儘速召集相關人民團體進行研討，對於相關維生設備用電補助度數是否應重新調整補助度數限制，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六十八)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台東縣政府重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造成嚴重政府與民眾之間衝突，對於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美麗灣案，環保署「無權介入」乙事，本席認為環保署「嚴重失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東縣政府日前重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造成嚴重民眾與政府單位衝突，連知名導演也都到場聲援民眾，對於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美麗灣案，環保署「無權介入」，本席認為環保署此種說法「嚴重失責」。
- 二、環保署長日前表示根據環評法規定，由中央環保署審查的環評案，必須是向觀光局申請「觀光旅館」並經觀光局核可的開發案，才須由中央環保署做環評審查，但美麗灣渡假村是以一般旅館申請，所以只須由台東縣自行審查即可，環署無權介入審查。而以美麗灣開發規模來看，不排除開發商是以一般旅館逃避中央環保署行政審查，對於如此大規模的開發案，影響甚鉅，環保署竟然以主管單位不同拒絕介入調查，實在令人失望。
- 三、美麗灣開發案在今年一月十九日於最高法院判決環評無效定讞，對環境影響評估本應該開發案動工之前，對該地之環境是否適宜開發做「評估」之動作，是一預防性之行政程序，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明確規範「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意即美麗灣渡假村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就應該以環評審查通過為條件，如今環評無效的定讞，說明環評審查是自始至終無效，現有的建照、雜照也都無效，如果要進行一項評估，很明顯的就是要先將環境恢復，再做評估。
- 四、海岸線沿岸風光應屬於公共財，如果美麗灣案可以一般旅館申請審核，此例一開，未來許多類似開發案皆可以地方型一般旅館名義申請，後行大型開發案渡假村之實，故本席要求對於美麗灣開發案，環保署應本於中央最高環境保護機關之職責，善盡環評監督調查之責。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